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1)關於按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
以收購目標控股公司之
建議收購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2)滙豐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回購最多380,000,000股股份**

(3)申請清洗豁免

**寄發通函及要約文件
及
股份回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i)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該建議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就該建議印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要約文件(「通函及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及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建議(包括購股協議、特別交易、股份回購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有關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若干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或報告概要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要約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¹⁾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以下情況於香港生效：(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iii)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香港時間)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分別有關建議收購、股份回購要約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 / 或時間⁽¹⁾

通函及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份回購要約 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
為合資格收取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期限 ⁽²⁾⁽³⁾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份回購要約之截止日期 ⁽²⁾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份回購要約結果的公告.....	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派發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
寄發支票予接納股東及(如適用)寄發股票 予提交股份不成功的人士之最後期限 ⁽⁴⁾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附註：

- (1) 上述時間表假設待批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且該等條件(包括收購條件及要約條件)已達成，致使股份回購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 (2) 執行人員已表明，受限於(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ii)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超過50%的票數批准，豁免李嘉誠基金會因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對控股股東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假設待批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回購要約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為無條件，股份回購要約將自此後14天期間內可供接納，並將不會延長期限。
- (3) 為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按通函及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股份回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並交回香港股份登記處。
- (4)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款項總額(須扣除接納股東就回購股份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本公司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 (5)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誠如通函及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乃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許可則除外。

投資者簡報

本公告附錄載列本公司有關該建議的最新投資者簡報。

該建議須待該等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羅弼士先生及柏聖文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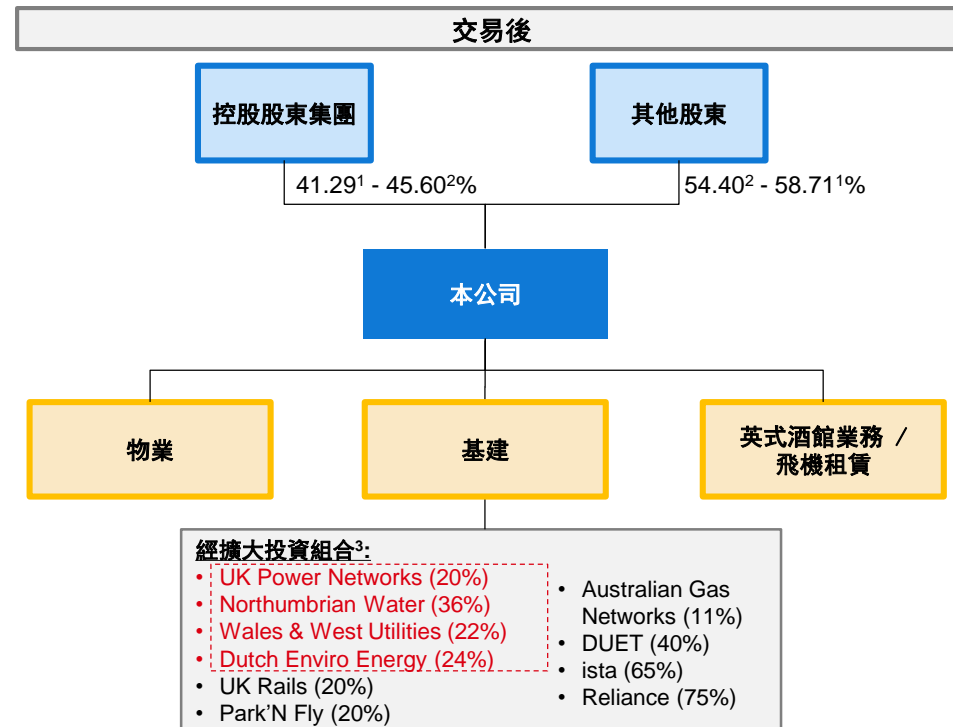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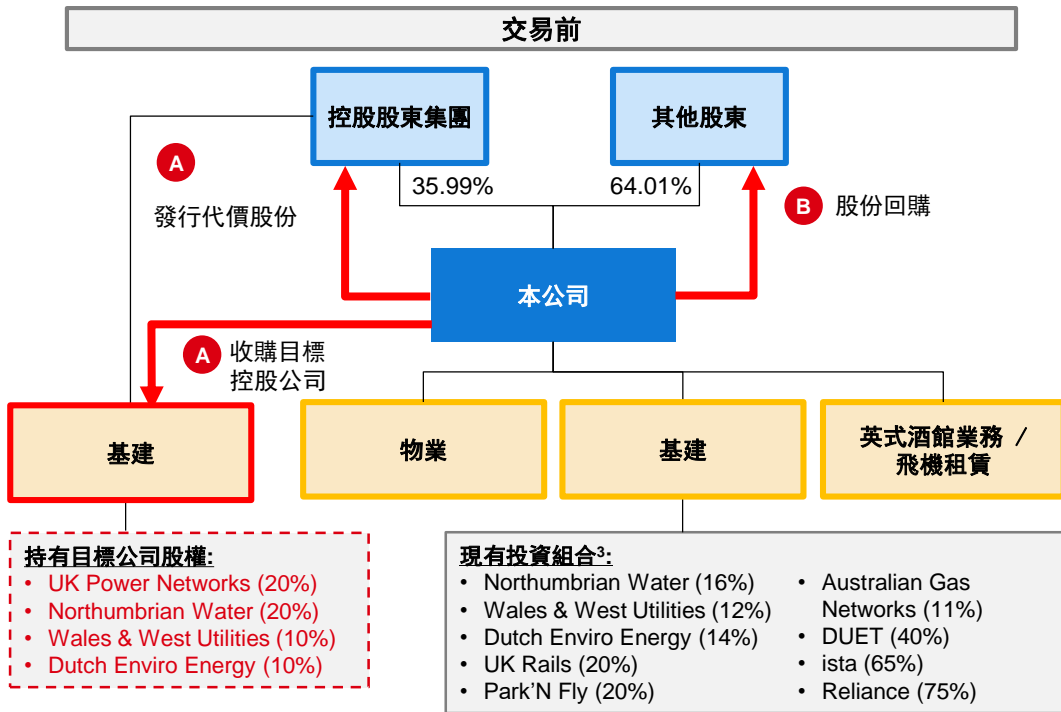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1113

投資者簡報

2021年4月27日

本簡報僅供參考之用，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也非招攬在任何司法權區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簡報簡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18日所發出的公告，於2021年4月14日所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2021年4月27日所發出的通函及要約文件（「通函及要約文件」）中詳細介紹的該建議。該等公告及通函及要約文件載有關於該建議的重要資料，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應閱讀該等公告及通函及要約文件全文。該等公告及通函及要約文件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簡報內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及要約文件內定義詞彙一致。

交易概覽



該建議包括互為先決條件的建議收購和股份回購要約

A 建議收購	<p>本公司以港幣170億元購買目標控股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發行（與截至購股協議日期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相比，溢價約10.0%；與購股協議日期收市價相比，溢價約8.4%）
B 股份回購建議	<p>本公司回購最多為股份數目上限的股份以供註銷。股份回購建議將透過以下方式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所有合資格股東以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的價格提出股份回購要約（與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相比，溢價約10.0%；與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相比，溢價約8.4%）；及 在股份回購要約完成後，可能按不超過要約價的價格進行後續市場回購以彌補所有或部分股份差額^{4,5}

該建議的整體影響將為**動用盈餘現金收購可產生現金流的資產並且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因而出現淨減少⁶**

附註：

- 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並無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任何股份；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 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股份數目上限；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 本公司目前在下列公司中擁有經濟收益：Northumbrian Water (16%)，Wales & West Utilities (12%)，Dutch Enviro Energy (14%)，UK Rails (20%)，Park'N Fly (20%) 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11%)

- 倘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少於股份數目上限；運用將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並經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
- 任何該等可能進行的市場股份回購亦將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情況、股份買賣流動性及市場有否可供回購股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適用於市場股份回購的上市規則規定及限制以及收購守則條文）、無股東違反自由增購率上限，以及董事在確定是否根據股份回購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批准）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市場股份回購時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假設股票回購建議（按股份數目上限）全面完成

交易條款概要

2021年3月18日公告所載之原定建議

2021年4月14日公告所載之經修訂建議

A 建議收購

- 購買價：港幣 170億元
- 代價股份：以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的價格發行333.3百萬股股份

- 無修訂

B 股份回購建議

- 原定回購股份數目上限：333.3百萬股股份
- 要約價：每股股份港幣51.00元
- 原定股票回購要約代價¹：約港幣 170億元
- 接納股份回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²將有權就每股購回股份收取 (i) 末期現金股息³及 (ii) 每股股份的要約價港幣51.00元

- 回購股份數目上限：380.0百萬股股票
- 股票回購要約代價⁴：港幣193.8億元

現金分派保證

- 李嘉誠基金會將確保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目標控股公司集團將直接或間接從目標公司收取總額不少於港幣910百萬元現金分派，代表購買價的收益率就2021及2022年而言每年均不少於 5.35%
- 本公司擬將該金額以股息形式全部分派予於股東⁵

建議股息安排

- 以該建議完成為前提，本公司就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各年以股息支付的總金額將不少於下述兩者總和之金額：(a) 本公司就2020財政年度將予支付的股息總金額及(b)上述現金分派⁶
- 以上所述之影響為，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將高於2020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不論根據股份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數目）⁷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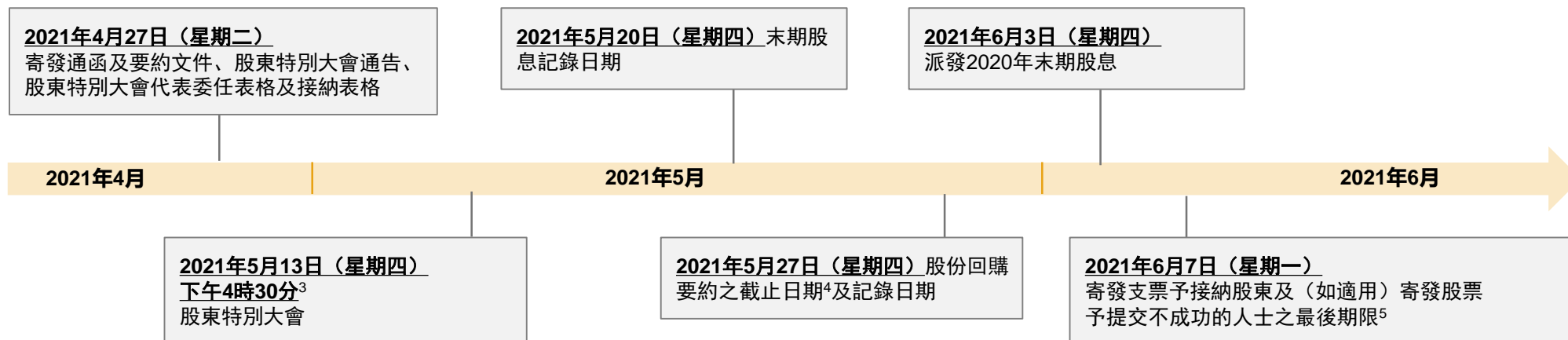
1. 假設所收到的接納等同於代價股份數目
2. 且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3. 倘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 假設所收接納為股份數目上限

2

5. 確定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就相關財政年度
7. 假設於截至2022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除根據建議收購外並無發行新股份

預期時間表及交易批准門檻

預期時間表^{1,2}



股東特別大會中尋求的批准

- 1 建議收購、特別交易及特定授權：
獨立股東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票數批准
- 2 股份回購要約：
獨立股東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票數批准
- 3 清洗豁免：
獲獨立股東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且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均獲獨立股東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超過**50%**的票數批准

附注：

1. 所載時間表僅供參考，可予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公佈。上述時間表假設待批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該等條件（包括收購條件及要約條件）已達成，致使股份回購要約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2.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3. 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

4. 執行人員已表明，受限於（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至少75%的票數批准及(ii)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超過50%的票數批准，以豁免李嘉誠基金會因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對控股股東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義務。假設待批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股份回購要約已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為無條件，股份回購要約將自此後14天期間內可供接納並將不會延長期限
5. 根據股份回購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款項總額（須扣除有關接納股東應就回購股份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本公司盡快並無條件如何在股份回購要約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6. 關於就獨立股東的釋義，請參考該通函及要約文件

交易原因

1

收購大型及優質投資組合權益的難得機會，且執行風險低

2

增加本集團固定收入基礎的貢獻，並提升本集團收益的穩定性

3



帶來財務增值的交易

4

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刊發該公告時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之流動資金事件

1 收購大型及優質投資組合權益的難得機會，且執行風險低

目標公司概覽

	國家	行業	性質	本公司目前權益 ¹	擬收購權益	概覽
	英國	配電	受規管	-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 由三個區域網絡組成，配電區域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
	英國	水務	受規管	16%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格蘭及威爾士十間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 於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及向英國東南部供應食水
	英國	天然氣配氣	受規管	12%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個在英國的天然氣配氣網絡 為威爾士以及英格蘭西南部消費者提供服務
	荷蘭	轉廢為能	長期合約現金流	14%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 在 Rozenburg 和 Duiven 經營五間廢物處理廠以及四個轉運站



符合本公司的既定企業策略，即積極尋求可提供**穩定經常性收益及增長潛力**的優質投資機會



收購**大型優質資產組合**之權益的難得機會



與收購本公司原先未有權益的資產相比，建議收購涉及的**執行風險相對較低**



建議收購亦可讓本公司**無需經過具競爭性的競投程序**而得以進一步擴展其投資組合

附註：
1. 代表本公司持有的經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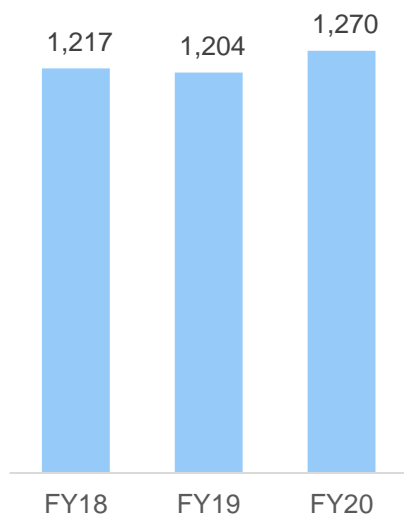
2 增加本集團固定收入基礎的貢獻，並提升本集團收益的穩定性

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的既定企業策略。目標公司產生了穩定的經常性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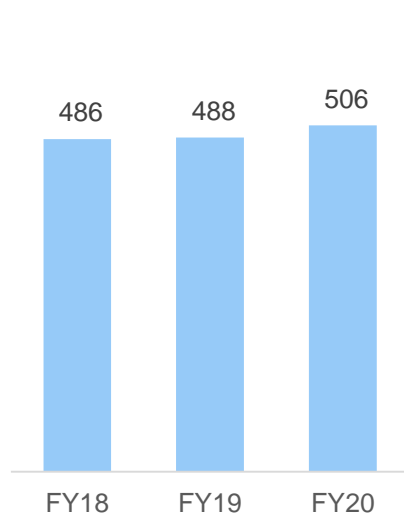
EBITDA^{1,2} (基於10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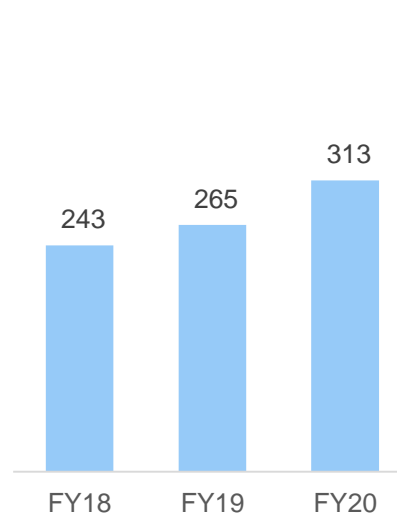
財政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百萬英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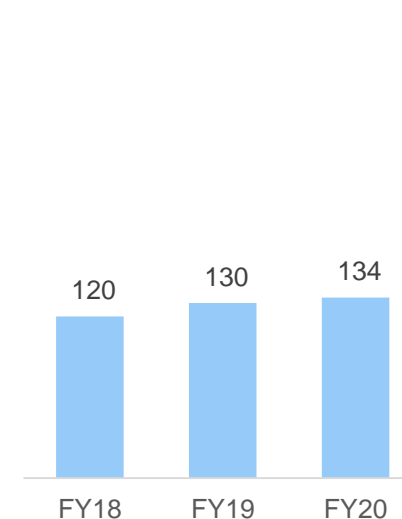
財政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百萬英鎊)



財政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百萬英鎊)



財政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百萬歐元)



附註：以上顯示的圖表未按比例繪製

1. EBITDA的定義為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方式

2. 基於經審核賬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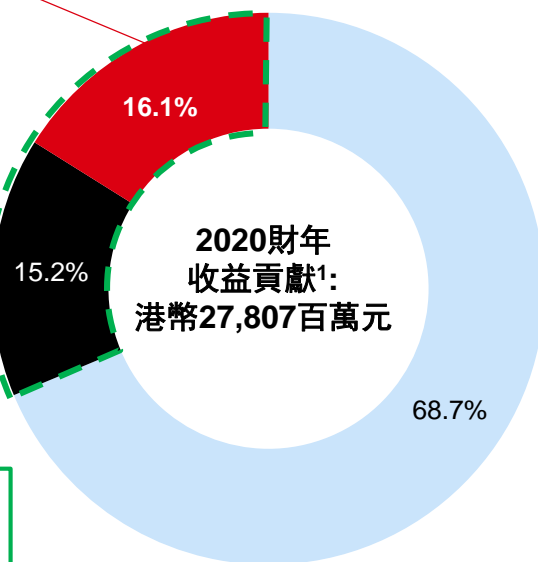
2 增加本集團固定收入基礎的貢獻，並提升本集團收益的穩定性（續）

各業務收益貢獻¹

交易前

交易後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收益貢獻¹：
港幣4,488百萬元
佔總利益16.1%



經常性收益貢獻¹：
港幣8,695百萬元
佔總利益31.3%

建議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穩定收入流

目標控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i)稅項、
(i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及(iii)匯兌收益/（虧損）前
溢利²：

港幣978百萬元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

物業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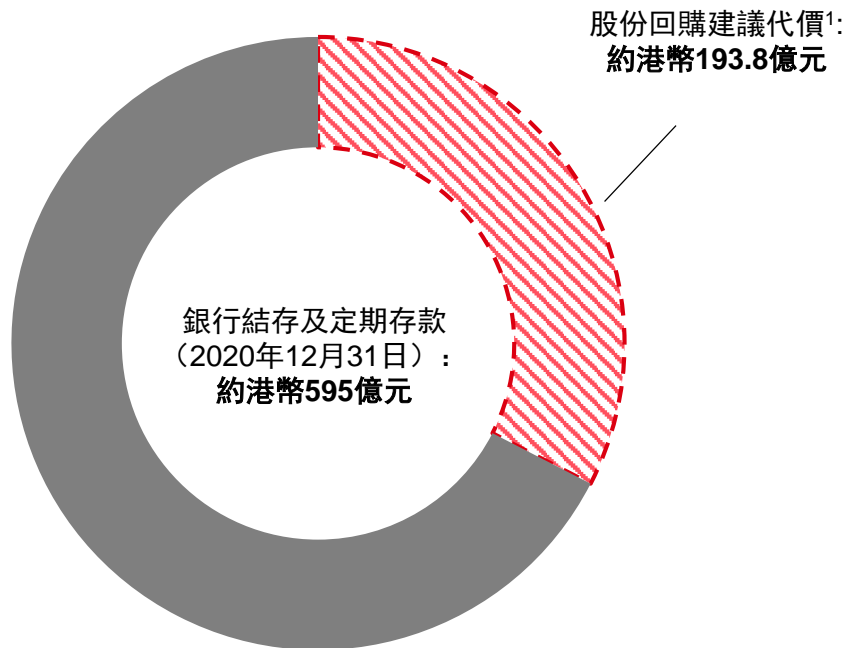
基建及實用資產業務

其他主要經營活動（包括物業租務、酒店及服務套房業、物業及項目管理、飛機租賃及英式酒館業務）

附註：

1. 收益貢獻指扣除折舊、減值及所承擔之經常開支後，但扣除利息成本及稅項前，來自主要業務的貢獻
2. 目標控股公司各自於2019年及2020年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彼等各自的經審核賬目

3 帶來財務增值的交易



儘管建議收購的購買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清付，連同股份回購要約的影響，則該建議的整體影響為**公司動用盈餘現金**

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因而出現淨減少¹並帶來財務增值

建議收購

- 現金分派收益²: **5.35%**
- 購買價³: 港幣170億元
- 李嘉誠基金會將確保2021年及2022年每年港幣910百萬元現金分派

有關該建議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簡報第10頁及通函及要約文件內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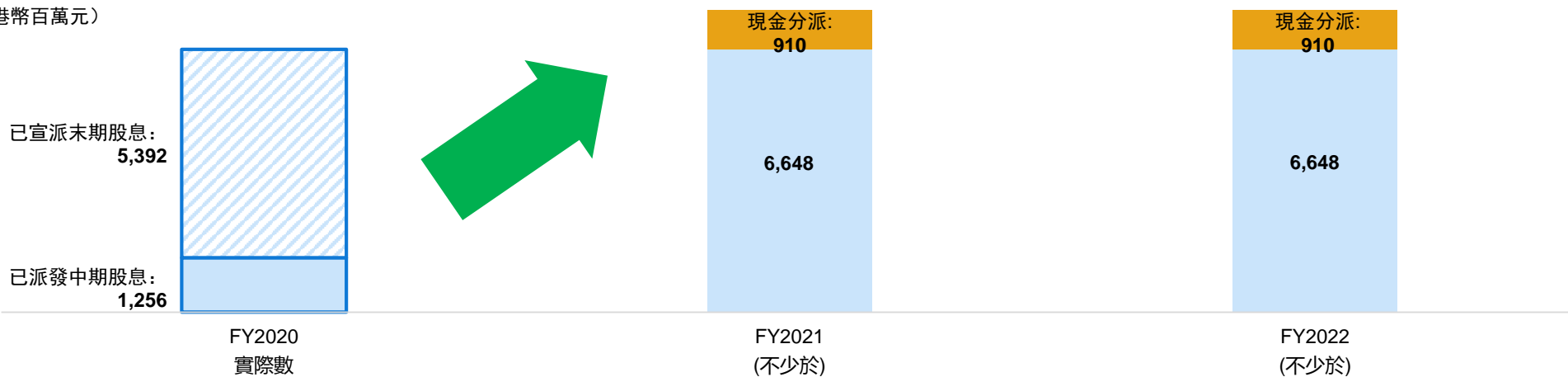
1. 假設股票回購建議（按股份數目上限）全面完成
2. 由港幣910百萬元現金分派除以購買價計算
3. 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的購買價分析，購買價隱含的EV/EBITDA倍數為8.32倍（包括Dutch Enviro Energy），較低於目標可資比較公司（平均：10.99倍 / 中位數：11.79倍）和可資比較交易（平均：11.39倍 / 中位數：11.31倍）的平均和中位數。購買價隱含的

3 帶來財務增值的交易（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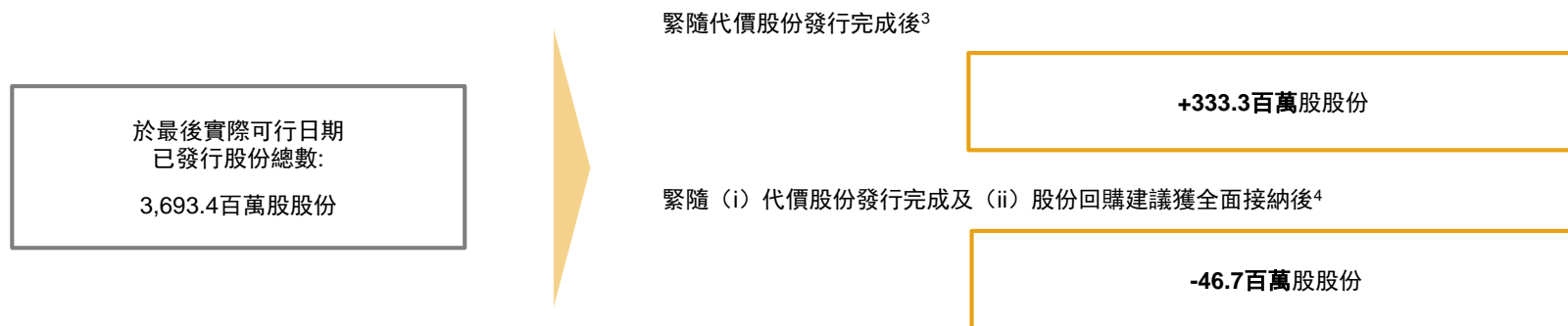
建議股息安排

- 以該建議完成為前提，本公司就**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各年以股息支付的總金額將不少於下述兩者總和之金額：(a) 本公司就**2020財政年度將予支付的股息總金額**及(b)上述現金分派¹
- 以上所述之影響為，**2021財政年度和2022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將高於**2020財政年度**的每股股息總額（不論根據股份回購建議所回購的股份數目）²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



附註：

- 有關現金分派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簡報第2頁
- 假設於截至2022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前，除根據建議收購外並無發行新股份

- 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並無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任何股份；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 假設(i)代價股份發行完成；(ii)根據股份回購建議回購股份數目上限；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當日（包括該日）止並無發行股份（代價股份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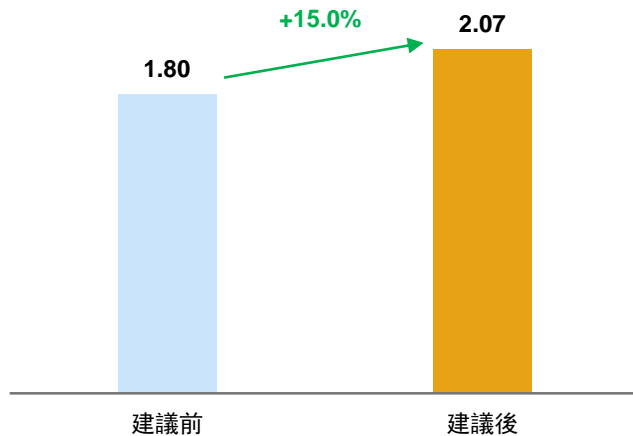
3 帶來財務增值的交易（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息¹

已付及建議派付股東之股息 (港幣百萬元)



每股股息 (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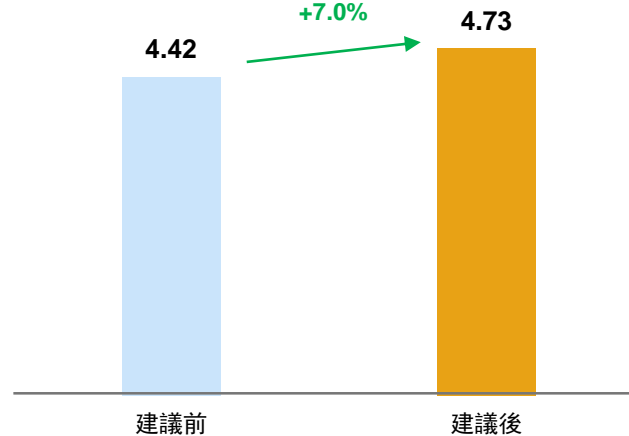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盈利²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 (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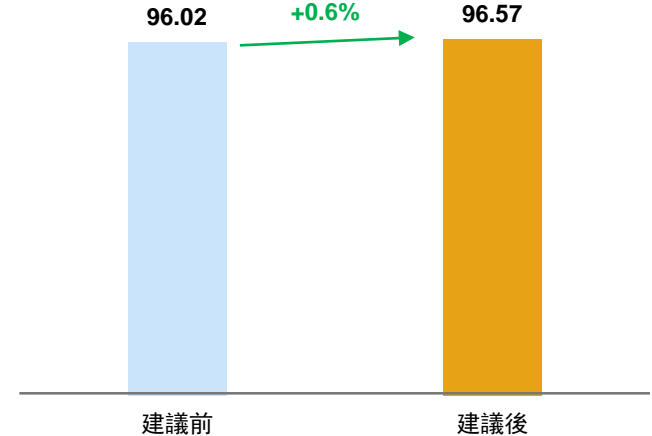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資產淨值³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以上顯示的圖表未按比例繪製

- 就保證現金分派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於2020年1月1日已完成建議收購及已回購股份數目上限。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保證現金分派、建議收購及悉數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股息之影響。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的實際完成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本公司每股股份股息。
- 就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於2020年1月1日已完成建議收購及已回購股份數目上限。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及悉數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溢利之影響。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的實際完成日期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股份溢利表現。

- 就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的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於2020年12月31日已完成建議收購及已回購股份數目上限。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及全面接納股份回購要約之影響。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及悉數接納股份回購要約對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影響。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收購及股份回購要約的實際完成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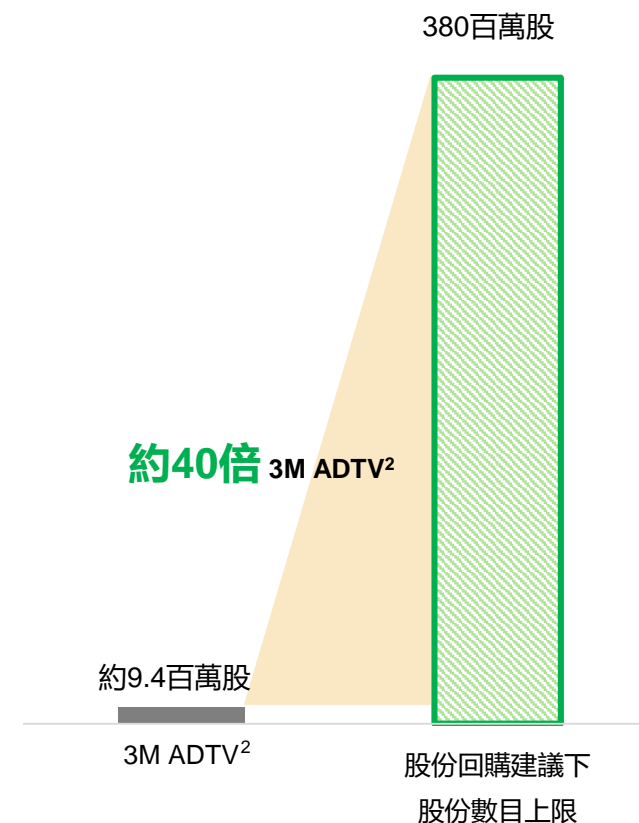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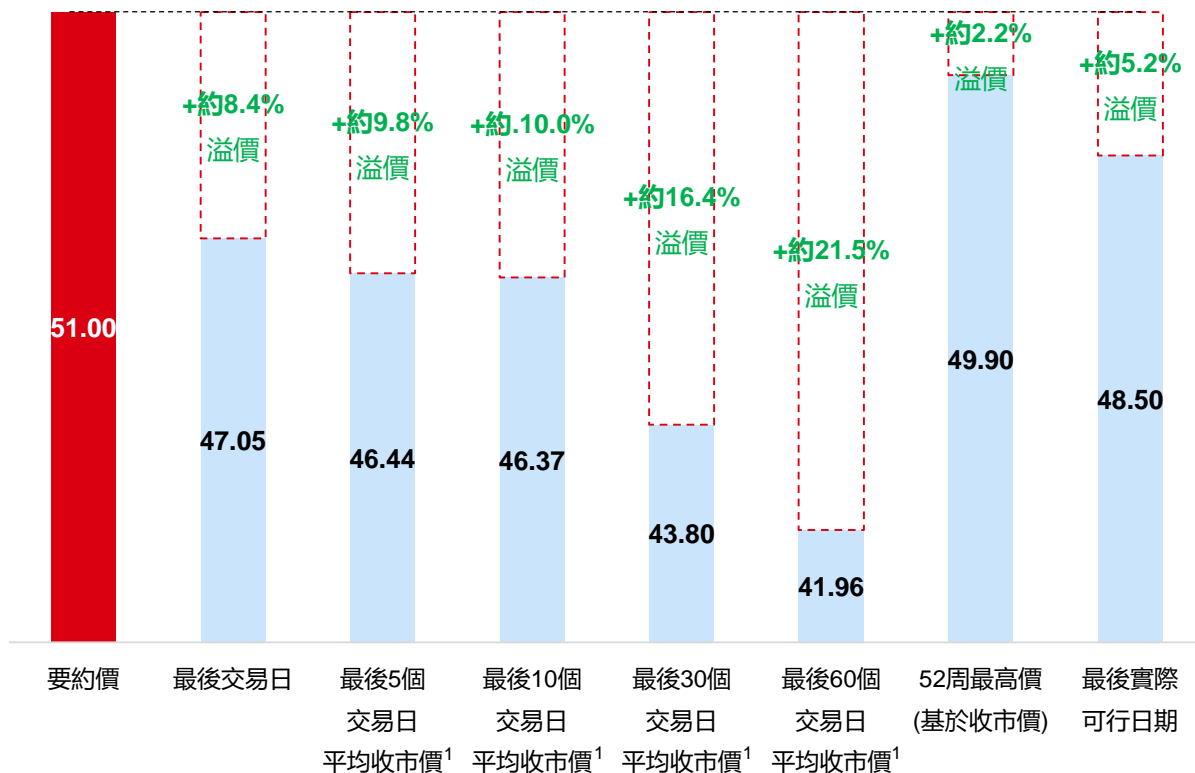
4 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刊發該公告時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投資之流動資金事件

股份回購要約為股東提供機會，可按高於股份近期歷史市場價的溢價變現至少部分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倘其願意）

要約價較近期歷史市場價存在溢價

對股東而言為具價格確定性的可變現流動資金事件

(港幣每股)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市場信息

附註：

1.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
2. 截至2021年3月18日止的過往三個月日平均日交易量

附錄

目標控股公司持股結構

建議收購將簡化目標控股公司的持股結構

建議收購完成前

	所有權益					經濟權益 ^{3,4}						
	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長和 ¹	長江基建 ²	電能實業	合計	本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長和 ¹	長江基建 ²	電能實業	合計
UK Power Networks	-	20%	-	40%	40%	100%	-	20%	-	40%	40%	100%
Northumbrian Water	-	20% ⁵	40% ⁵	40% ⁵	-	100%	16%	20%	4%	52%	8%	100%
Wales & West Utilities	-	10%	30%	30%	30%	100%	12%	10%	3%	39%	36%	100%
Dutch Enviro Energy	-	10%	35%	35%	20%	100%	14%	10%	4%	46%	27%	100%

建議收購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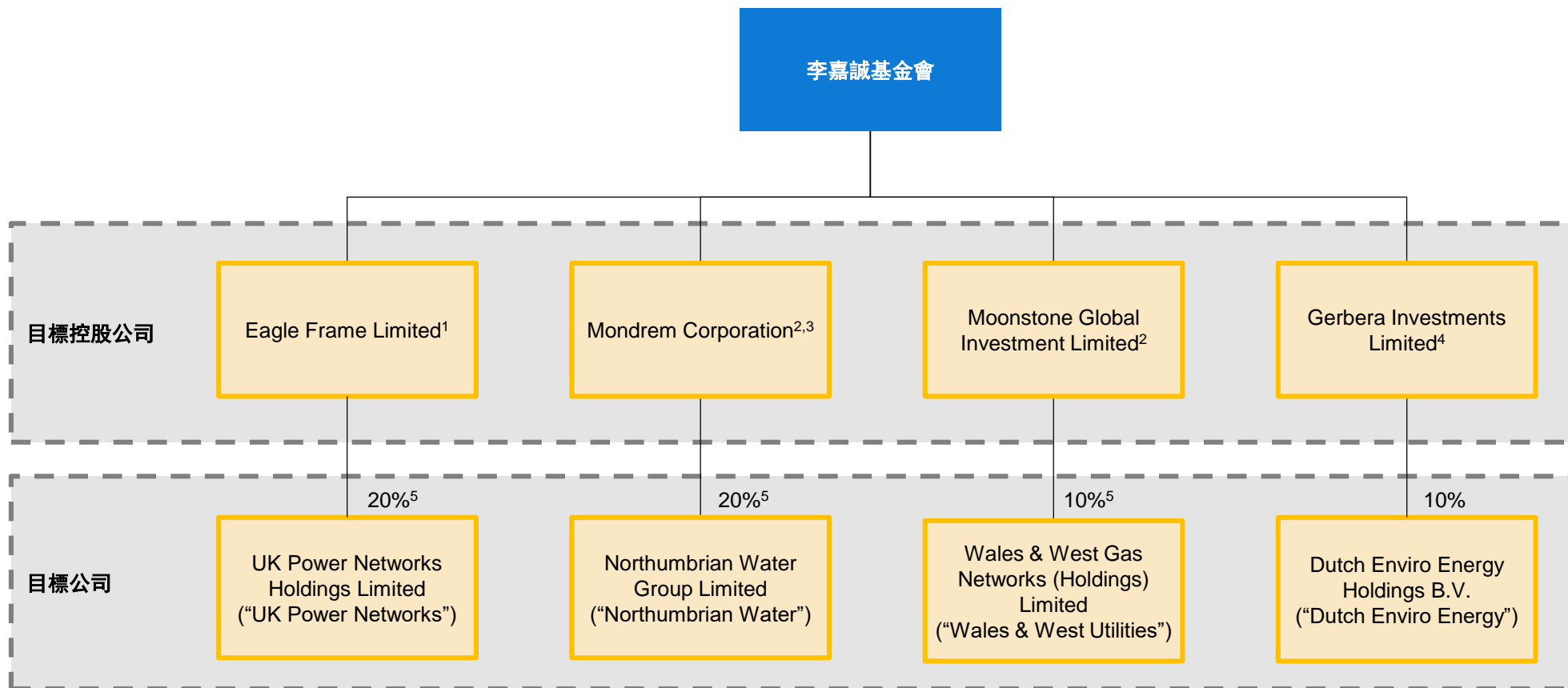
	所有權益					經濟權益 ^{3,4}				
	本公司	長和 ¹	長江基建 ²	電能實業	合計	本公司	長和 ¹	長江基建 ²	電能實業	合計
UK Power Networks	20%	-	40%	40%	100%	20%	-	40%	40%	100%
Northumbrian Water	20% ⁵	40% ⁵	40% ⁵	-	100%	36%	4%	52%	8%	100%
Wales & West Utilities	10%	30%	30%	30%	100%	22%	3%	39%	36%	100%
Dutch Enviro Energy	10%	35%	35%	20%	100%	24%	4%	46%	27%	100%

附注：

1. 不包括長江基建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或經濟權益
2. 不包括電能實業擁有的所有權權益或經濟權益
3. 就Northumbrian Water、Wales & West Utilities及Dutch Enviro Energy而言，此乃由本公司、長和、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的各自附屬公司於2018年8月訂立的各相關經濟收益協議產生的經濟權益分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公告

4. UK Power Networks不受限於經濟收益協議
5. 基於對Northumbrian Water相關股份應佔溢利及資本之所有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長江基建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公告

目標公司現有持股結構



附注: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基金會直接持有 Fortune Cone Limited 的 70% 股權，該公司又間接持有 Eagle Frame Limited 的 100% 股權。Fortune Cone Limited 的餘下 30% 股權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
2. 李嘉誠基金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除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的間接權益外，Mondrem Corporation 亦持有 Northumbrian Services Limited 和 UK Water (2011) Limited 的 20% 間接股權。這兩間公司對 Mondrem Corporation 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貢獻
4. 李嘉誠基金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通過其他公司間接持有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當地報告貨幣

EBITDA¹ (基於100%權益)

			基於經審核賬目		
	貨幣 / 單位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	2018	2019	2020
UK Power Networks	百萬英鎊	3月31日	1,217	1,204	1,270
Northumbrian Water	百萬英鎊	3月31日	486	488	506
Wales & West Utilities	百萬英鎊	3月31日	243	265	313
Dutch Enviro Energy	百萬歐元	12月31日	120	130	134

負債淨額和監管資產價值或監管資本價值 (基於100%權益)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或2020年12月31日
	貨幣 / 單位	監管資產價值或監管資本價值	負債淨額 (不包括股東貸款)
UK Power Networks	十億英鎊	6.3 ²	4.6 ⁴
Northumbrian Water	十億英鎊	4.3 ³	3.2 ⁴
Wales & West Utilities	十億英鎊	2.2 ²	1.5 ⁴
Dutch Enviro Energy	十億歐元	不適用	0.3 ⁵

附註:

1. EBITDA的定義為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方式

2. 監管資產價值為相關監管機構就公司受監管業務運用的資產（即受監管資產基礎）所賦予的價值

3. 監管資本價值為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一項計量方式，主要用於為英國的相關受監管行業設定價格限制。相關監管機構在評估公司所需收入時考慮的要素之一，為投資於企業的資本回報。為設置價格限制，公司的資本基礎價值即為監管資本價值

4. 基於2020年3月31日經審核賬目

5. 基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賬目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港幣

EBITDA¹ (基於100%權益)

	貨幣 / 單位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8	2019	2020
UK Power Networks	港幣百萬元	3月31日	13,131	12,991	13,703
Northumbrian Water	港幣百萬元	3月31日	5,244	5,266	5,460
Wales & West Utilities	港幣百萬元	3月31日	2,622	2,859	3,377
Dutch Enviro Energy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1,109	1,201	1,238

負債淨額和監管資產價值或監管資本價值 (基於100%權益)

	貨幣 / 單位	2020年3月31日	
		監管資產價值或監管資本價值	負債淨額 (不包括股東貸款)
UK Power Networks	港幣十億元	68.3 ²	49.4 ⁴
Northumbrian Water	港幣十億元	46.6 ³	34.3 ⁴
Wales & West Utilities	港幣十億元	23.9 ²	16.0 ⁴
Dutch Enviro Energy	港幣十億元	不適用	2.9 ⁵

附註：為示意性目的，以英鎊為單位之金額按1.00英鎊兌港幣10.7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而以歐元為單位之金額均按1.00歐元兌港幣9.2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理應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1. EBITDA的定義為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是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方式

2. 監管資產價值為相關監管機構就公司受監管業務運用的資產（即受監管資產基礎）所賦予的價值

3. 監管資本價值為相關監管機構公佈的一項計量方式，主要用於為英國的相關受監管行業設定價格限制。相關監管機構在評估公司所需收入時考慮的要素之一，為投資於企業的資本回報。為設置價格限制，公司的資本基礎價值即為監管資本價值

4. 於2020年3月31日

5. 於2020年12月31日

目標控股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港幣百萬元） ¹	資產淨值 ⁴	扣除(i)稅項、(i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收益及 (iii) 匯兌收益/ (虧損) 前溢利 ²		全年除稅前溢利 ³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Eagle Frame Limited	8,022	633	636	845	2,591
Mondrem Corporation	3,776	253	245	509	567
Moonsto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103	48	48	71	66
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	978	52	49	77	310
Total	13,879	986	978	1,502	3,534

附註：

1. 目標控股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財務資料乃基於彼等各自的經審核賬目。目標控股公司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及授予目標公司的貸款分別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來自目標公司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計入目標控股公司損益中
2. 就各目標控股公司而言，扣除(i)稅項；(ii)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及(iii)匯兌收益／(虧損) 前之溢利與(i)除稅後；(ii)扣除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前，及(iii)扣除匯兌收益／(虧損) 前之溢利相同，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稅項開支

3. 各目標控股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及全年溢利相同，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並無稅項開支
4. 根據各目標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控股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13,879百萬元。於交易完成日期前，李嘉誠基金會一家附屬公司將以代價港幣1,948百萬元認購Mondrem Corporation的新股份，該金額會透過將Mondrem Corporation欠負李嘉誠基金會一家附屬公司的公司間貸款資本化而償付。預期該公司間貸款資本化將增加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948百萬元

免責聲明

本簡報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簡報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需注意該建議須待全部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未被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加以仔細閱讀通函及要約文件。文件將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任何州份的任何證券委員會並未(a)批准或不批准股份回購要約；(b)審批股份回購要約是否有理據或公平；或(c)審批簡報中所載披露是否充分或準確。作出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刑事罪行。